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文福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17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09年度易字第36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 文

方文福犯侵占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補充及更正如下：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在址設基隆市○○區○○路○○○號之冠威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冠威公司），向冠威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自小客車1輛」，應更正為「在基隆市○○區○○路○○○號1樓，向冠坤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冠坤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第4、9行「冠威公司」均應更正為「冠坤公司」。

(二)證據部分補充：

- 1.被告方文福於本院民國109年10月27日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42頁）。
- 2.龍資當舖名片、租金繳納紀錄卡各1張（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
- 3.證人黃忠儀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本院卷第90至97頁）。
- 4.聲請撤回告訴狀、還款和解協議書、本院109年10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
- 5.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5月22日北市監車字第1090098235號函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109年5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照影本（見審易卷第27至33、59頁）。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  
03 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起施行，惟查，修正前該條所定  
04 罰金數額原應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  
05 為30倍，本次修法僅係將條文所定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  
06 明定，為文字之修正，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  
07 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335條之規定處  
08 斷。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爰以行為  
10 人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一時失慮，為求個人私利，竟利  
11 用承租取得上開營業小客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2 ，將該車典當變現，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13 觀念，所為實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該車  
14 業經冠坤公司取回，並已達成和解，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  
15 還款和解協議書、本院109年10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  
16 （見本院卷第129至133頁）在卷可參，足認其犯後態度尚  
17 可，兼衡被告自陳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目  
18 前從事大樓清潔工、無子女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19 見本院卷第142至1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因  
23 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並已達  
24 成和解，其經此起訴審判程序，當能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  
25 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26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用啟  
27 自新。

28 三、沒收部分

29 本件被告所侵占之車輛，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冠坤  
30 公司取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  
31 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江玫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梨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法官 蘇琬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以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緝字第174號起訴書